

日期：106年9月30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6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譯云 0930 1530		代為決行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1003 1543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1003 1543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75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1件(106D2025316.PDF)(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5316.PDF)

主旨：本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MOST-DFG)共同徵求臺德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6年11月30日(週四)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前為國科會)與德國研究基金會(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FG)所簽署之科學合作程序草約，雙方共同徵求為期三年之實質合作研究計畫，以深化國內學者與德國學者在學術研究及科技發展之合作交流。
- 二、本項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英文計畫書，分別提送本部及德方(DFG)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三、擬申請本項計畫者應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依公告申請須知第六點所述方式，於本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經所屬機構彙整送出後，於106年11月30日(週四)前，連同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四、檢送本項公告徵求計畫之申請須知附件，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請查參。

國立中興大學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

106/09/30
15:15:59

科技部

裝



訂

線



公開徵求 2018-2021 年臺灣-德國(MOST-DFG)
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17/10/01

為加強國內學術研究人員與德國之學術合作，並落實本部(前國科會)與德國研究基金會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FG)於 1987 年所簽署之科學合作程序草約，雙方將共同徵求臺灣—德國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為三年期之實質合作研究計畫，期能深化國內學者與德國學者在學術研究及科技發展之合作交流。

本項臺德雙邊合作計畫不限合作領域，惟須由臺灣及德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且分別提送本部及德國研究基金會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有關 2017 年臺德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臺方申請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德方申請人依德國研究基金會規定辦理(http://www.dfg.de/formulare/50_01/50_01_en.pdf)。

二、合作領域：

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

三、計畫類型：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1. 以補助3年期計畫為原則，臺方經費額度以每年新台幣150萬元為上限。
2. 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3. 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小型研討會及互訪，應於計畫內提出。

五、計畫作業時程：

1. 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由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申請方式第4點函送本部。

※德方申請資訊詳 DFG 網站，申請計畫為研究補助(英文 Research Grants，德文 Sachbeihilfe)。

2. 公告核定日期：2018 年 7 月

3.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六、申請方式：

1.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德國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德國研究基金會提出申請。
2.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德(MOST-DFG)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表 IM03)，並依指示上傳至國合計畫申請系統。
3.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 **專題研究計畫** 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除研究內容屬科學教育領域外，請勿直接勾選科教國合司）。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德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 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 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相關附件。
 - vii. 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4 德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德國研究基金會(DFG)」。
 - vi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雙方共同完成之「臺德合作研究計畫英文申請書(Table_DE_02_JPR_MOST-DFG)」及德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4.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

七、注意事項：

1.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2.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3.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7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4.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5.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6.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承辦人聯繫資料：

台方：

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賴銘森秘書

電話：+49-(0)228-302-304

Email: mslai@most.gov.tw

德方：

德國研究基金會 (DFG)

Dr. Ingrid Kruessmann (Director for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電話：+49(228)885-2786

Email: Ingrid.Kruessmann@dfg.de

Mr. Gerrit Schlepper

電話：+49(228)885-2787

Email: Gerrit.Schlepper@dfg.de

德方研究計畫公告網址：

http://www.dfg.de/en/research_funding/programmes/individual/research_grants/forms_guidelines/index.html